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5-019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的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八项新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480.51
长期股权投资	-281,480.5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将

2000 年兼并重组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需承担的相关人员安置费用纳入职工薪酬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2,264.43
预计负债	-6,062,264.43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递延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单独作为报表项目予以反映。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增加+/减少-)
递延收益	10,221,66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21,666.20
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资本公积	-44,141.60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涉及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按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